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21號

聲請人 提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崇誠

訴訟代理人 吳琦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8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並已在民國108年12月13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，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8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4個月內。聲請人並於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，即於108年12月9日聲請網路公告，並經本院於108年12月13日將之公告於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網站公告頁面1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對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9年4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則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秋燕

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121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帳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提基股份有限公司 陳崇誠	玉山商業 銀行北高 雄分行	恆輝建設 有限公司	0000-000 -014905	108年10月 1日	343,350元	DA00000000